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E120-03

修正案号: 39-5858

一. 标题: 改装吸能座椅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备有SICMA 159型吸能座椅的、序列号为1523(含)之前的EC120B系列直升机以及所有实施了PRE Mod 073380改装的EC130 B4直升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2、EUROCOPTER 紧急服务通告 No.25A023 原版及以后批准的版本
- 3、EUROCOPTER 紧急服务通告 No.25A025 原版及以后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吸能系统使用中的性能下降,导致紧急着陆时乘客或

机组成员受伤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强制措施和符合时间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10个飞行小时内,但最迟不得晚于3个月,按照EUROCOPTER紧急服务通告No.25A023(对于EC120)和EUROCOPTER紧急服务通告No.25A025(对于EC130)的指导,拆除SICMA 159型吸能座椅的金属编织带。

替代方法

- B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1月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12月27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